

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
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
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英國語文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建立學生之校外實習管道，督導學生實習情況，並解決實習單位與學生於實習期間可能發生的問題，特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以及兩位副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與五位選任委員，(其中得納入至多兩位本系專案教師)，共八人組成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各相關導師得以列席，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開會討論及決議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；討論相關事項須經由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方可決議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開發及核審實習單位，決定學生(包含碩士生)實習之場所。
 - (二) 審核及決議學生的實習申請。
 - (三) 安排實習輔導老師。
 - (四) 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突發狀況，例如：轉換實習單位、實習中止、及獎懲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若涉及因學生個人因素而終止實習，導致記過、休學或退學等特殊事項，須呈報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核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，再送交學務及教務單位處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